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微生物检测需求，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一批仪器设备。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1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否	1	套	否
2	微波消解仪	否	1	套	否
3	结核耐药基因检测仪	否	1	套	否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p>1. 适用领域 对样品中的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升级后对 As、Hg、Se 等元素的形态、价态测定。</p> <p>2. 技术参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检出限(D.L.): 满足 As、Se < 0.01μg/L ; Hg < 0.001μg/L。★2.2 精密度(RSD) < 0.7%★2.3 道间干扰: 双道测定道间干扰 < 0.7%。2.4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2.5 样品测量速度 ≤ 40 秒/样。 <p>3. 仪器主机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光源系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1 固定式灯位设计，至少两个灯位，可同时预热两个元素灯或以上，并且能自动识别元素灯，可同时测定进行两种元素测定。3.1.2 高强度空芯阴极灯。★3.1.3 具有通道间干扰及空芯阴极灯漂移脉动实时自动扣除功能，汞灯光源能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量可实时校准，动态调节，解决汞灯漂移问题。</p> <p>3.2 进样器系统：</p> <p>3.2.1 坐标式自动进样器，不低于 180 位，并可兼容 15mL 和 25mL（比色管）样品盘，可实现全自动运行和半自动运行测量方式，可在线稀释、清洗、配置标准曲线（$R \geq 0.999$）。</p> <p>★3.2.2 注射泵进样，精度$\leq 5\mu\text{l}$ 级精确进样。</p> <p>3.2.3 具有进样针自动清洗功能。</p> <p>3.2.4 配有泵阀专用分离富集装置，在线消除硼氢化钾产生的气泡，降低试剂间扩散效应的双重功能，提高仪器稳定性。</p> <p>3.2.5 采用高效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及去除水蒸气的装置。</p> <p>3.2.6 气路系统具有开机自检、气路自动控制、自动保护、自动报警、节气装置。用质量流量计控制氦气流量，保持仪器在长时间工作时的氦气流量恒定。</p> <p>3.3 检测系统：</p> <p>3.3.1 原子化系统采用新型高效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原子化器，降低荧光猝灭，提高原子化效率，可以调节炉高，温度控制精度$\pm 0.5^\circ\text{C}$。</p> <p>3.3.2 采用日盲光电倍增管检测。</p> <p>★3.3.3 配有多通道合并光谱化学分析装置和模块。</p> <p>3.3.4 软件系统可自动系统诊断，自动测量，可脱机/联机工作。</p> <p>3.4. 仪器可进行升级，具备相应升级接口：</p> <p>3.4.1 预留形态分析接口，可与液相色谱联用。</p> <p>3.4.2 可连接气态汞测定专用装置。</p> <p>3.4.3 可配水中超痕量汞测定专用装置，可对水样品进行超痕量汞的检测，特别适合于对地表水的测定。</p> <p>3.4.4 可配固体进样装置用于直接测定固体样品中 Hg、Cd 等元素。</p> <p>3.5 废弃废液处置系统：</p> <p>3.5.1 配有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的有害元素捕集阱装置。</p> <p>3.5.2 配有带液位指示和安全警示的全密闭废液收集器。</p> <p>4. ★仪器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451 1396 1888"> <thead> <tr> <th>组件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td> <td>1 台</td> <td>元素用户自选</td> </tr> <tr> <td>自动进样系统（含样品盘）</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高强度空芯阴极灯</td> <td>4 支</td> <td>砷、汞、硒、锑</td> </tr> <tr> <td>实验操作系统（含仪器操作、数据处理、结果处理系统）</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尾气有害元素捕集阱</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废液收集器</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备件（含工具、耗材等）</td> <td>5 套</td> <td>仪器正常使用常用工具只需 1 套，耗材按厂家包装规格计算套数。</td> </tr> </tbody> </table> <p>5. 售后、技术服务及培训</p> <p>5.1 ★设备主机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p>	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元素用户自选	自动进样系统（含样品盘）	1 套		高强度空芯阴极灯	4 支	砷、汞、硒、锑	实验操作系统（含仪器操作、数据处理、结果处理系统）	1 套		尾气有害元素捕集阱	1 套		废液收集器	1 套		备件（含工具、耗材等）	5 套	仪器正常使用常用工具只需 1 套，耗材按厂家包装规格计算套数。
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元素用户自选																								
自动进样系统（含样品盘）	1 套																									
高强度空芯阴极灯	4 支	砷、汞、硒、锑																								
实验操作系统（含仪器操作、数据处理、结果处理系统）	1 套																									
尾气有害元素捕集阱	1 套																									
废液收集器	1 套																									
备件（含工具、耗材等）	5 套	仪器正常使用常用工具只需 1 套，耗材按厂家包装规格计算套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5.2 供应商负责安排响应产品生产厂商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维护保养服务，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直到可以独立操作使用，方可组织进行验收，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p> <p>5.3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情况，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5.4 响应产品生产厂商具有零配件仓库，保证终身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p> <p>5.5 提供技术人员免费现场安装培训，每年提供一次及以上的上门维护。</p>
2	微波消解仪	<p>一、设备参数要求</p> <p>1. 主机</p> <p>1.1 微波消解模块：在超高温，超高压下进行样品的高效消解；</p> <p>★1.2 微波功率：微波发射功率$\geq 1200W$；磁控管水冷设计（提供磁控管照片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3 反应腔体体积：$\geq 1L$；</p> <p>1.4 消解位数：≥ 18 位；</p> <p>1.5 消解温度：$\geq 260^{\circ}C$；升温速率$\geq 25^{\circ}C/min$；</p> <p>1.6 工作压力：$\geq 180Bar$；（提供实时监测数据证明）</p> <p>★1.7 全自动密闭腔体：无需手动操作或借助外部工具。</p> <p>★1.8 全自动预加压，具有过压保护及自动泄压功能，同时管内外压力平衡，有效消除爆管风险。双相钢腔体设计，微波被密闭于金属腔体内，避免泄露（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9 冷却方式：使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p> <p>1.10 全自动泄压：消解腔体冷却到设定目标温度时，会自动泄压。聚四氟乙烯耐酸操作平台，全 PFA 管路设计。消解过程中可直接使用盐酸，氢氟酸、无需额外使用传感器套管或消解管密封组件，管道内部有特氟龙涂层，防止氧化酸蚀；</p> <p>★1.11 具有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实时控制并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和升温曲线，控温范围 $0\sim 350^{\circ}C$，精度达$\pm 0.1^{\circ}C$。</p> <p>2. 控制系统</p> <p>★2.1 分体控制终端。</p> <p>2.2 Windows 控制系统，支持无线和有线连接，存储空间$\geq 128G$，可导出相关消解数据。</p> <p>★2.3 一键式操作完成样品消解，自动关盖、加压、消解、冷却、泄压、开盖。</p> <p>2.4 实时监测仪器状态：图形化软件运行监控和远程诊断功能，实时反应系统运行状态；控制并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曲线，并可保存至控制主机。</p> <p>3. ★配置要求</p> <p>(1) 微波消解仪主机一台；</p> <p>(2) 冷却循环水装置、供气系统、PTFE 管等仪器标准配件各一套；</p> <p>(3) 通风系统一套：包含万向排风罩等；</p> <p>(4) 除静电装置一套；</p> <p>(5) 气瓶柜一个（双瓶，柜体高温固化成型，防酸碱及防锈；柜内配有气瓶抱箍；报警装置，监测气瓶漏气并自动排风、报警；全钢气瓶柜，两侧有防爆透气</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孔；质保期，柜体两年，易损件一年），高压气瓶减压阀两套；另由用户提供氮气（高纯）；</p> <p>(6) 试管架一套（≥18支/套）；</p> <p>(7) 18*15ml 的石英消解管 8 套（≥18 支/套），配套盖子 3 套；</p> <p>(8) 18*15ml 的特氟龙消解管 2 套（≥18 支/套），配套盖子 2 套；</p> <p>(9) 微波消解仪系统控制系统一套：包含固定操作系统、远端控制系统、结果处理系统各一台，含系统控制软件；</p> <p>(10) 用户手册。</p> <p>二、售后、技术服务及培训</p> <p>1. ★设备主机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p> <p>2. 供应商负责安排响应产品生产厂商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维修及质保服务，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直到可以独立操作使用，方可组织进行验收，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p> <p>3. 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情况，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p> <p>4. 响应产品生产厂商具有零配件仓库，保证终身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p> <p>5. 提供技术人员免费现场安装培训，每年提供一次及以上的上门维护。</p>
3	结核耐药基因检测仪	<p>一、核酸提取设备</p> <p>1. 可处理标本类型：抗凝外周血、脐血、新鲜/冻存组织、FFPE、培养细胞、细菌、植物组织、血凝块、羊水、绒毛、唾液、痰液等。</p> <p>2. 单次提取最大标本体积可达 2000 μl，单次提取样本数量≥24 份、样本处理时间≤50 分钟。</p> <p>3. 核酸提取方法：自动化磁珠法，磁珠回收率：>99%，可使用试剂为完全预分装模式，一条试剂提取一个标本。</p> <p>4. 具备可定时门控式紫外灭菌功能，仪器显示屏显示核酸提取运行情况，无需打开提取舱门即可实时了解提取情况。</p> <p>二、检测设备：</p> <p>1. 检测通量≥96 通量。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 VIC, HEX, TMRA, CY3, ROX, TexasRed 等。</p> <p>2. 检测通道：≥4 通道，可实现多重荧光检测。反应容积：15μl~100μl。</p> <p>3. 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溶解曲线、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 实时等多项目分析, 自动判断分析。</p> <p>4. 温控精度：控温精度达到±0.1℃。</p> <p>5. 配置结核耐药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6. 仪器自动输出结核杆菌对利福平/异烟肼的耐药检测结果，直接导出耐药或敏感的结论，在耐药检测分析中，能自动识别溶解峰的温度及峰高，能自动识别重叠峰。</p> <p>7. 可检测项目包括：利福平、异烟肼、氟喹诺酮、乙胺丁醇、链霉素等耐药项目。</p>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3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供故障维修服务。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害,给予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害,由双方协商决定。

6.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7.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8.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协调服务,及时协调产品原厂商对各类软、硬件产品进行相关的更新、升级、检修、返修等服务。

注:本章中对各采购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